

總務處保管組電子郵件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職務宿舍新收費標準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職務宿舍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，「收費標準：以每坪計價，每年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，並公告之。」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發布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表-大分類，民國 100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06.38（基期：民國 95 年=100），較民國 99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4.87，上漲 1.51，上漲幅度 1.44%，故將宿舍維持費由每坪 105 元調漲為 107 元。